

加 急

陆丰市财政局文件

陆财采购（2021）4号

转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场、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5号）有关要求，现将汕尾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汕财采购[2021]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加 急

汕尾市财政局文件

汕财采购（2021）3号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采购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5号）有关要求，现就我市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工作要求一并通知如下：

一、采购意向公开内容

（一）公开主体和渠道。政府采购单位负责公开政府采购意向。市级政府采购单位的采购意向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汕尾分网的采购意向专区予以公开，各县（市、区）政府采购意向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汕尾市分网县级栏的采购意向专区予以公开。有条件的采购单位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采购意向。

专区予以公开。有条件的采购单位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采购意向。

(二) 公开范围。除在电子卖场实施电商直购、网上竞价、定点采购等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外，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按项目实施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不含涉密项目）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三) 公开内容。采购意向公开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具体格式详见附件）。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主要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采购标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包括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四) 公开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安排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以实际下达的预算为依据。

(五) 公开途径和时间。按照省财政厅粤财采购〔2020〕5号文件“实施步骤”要求，全省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于2021年1月1日起，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无法满足采购意向公开时间要求的项目（即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应当单独提前公开。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

二、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是优化政府采

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对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防范抑制腐败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二)明确责任主体。采购单位是采购意向公开的责任主体，应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各级采购单位要以采购需求为前提，按照资金支出用途、标准和绩效目标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要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以“二上”部门预算安排为依据，提前开展市场调查，研究确定初步采购需求，确保按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同时做好已公开采购意向的咨询答复工作。

(三)加强监督指导。采购单位应当按要求公开采购意向。未公开采购意向的采购项目，不得开展后续采购活动。省财政厅完善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系统功能后，将对未按要求公开采购意向的项目予以预警并限制开展后续采购活动。有下属单位的主管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加强督促和指导，确保采购意向公开不遗漏、不延误。同时，财政部门加强对本级采购单位采购意向公开时点和内容的指导和监督力度，确保采购意向公开的及时和完整。

附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9日印发

附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单位名称) ____年____(至) ____月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情况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单位名称)年(至)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预算金额 (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 (填写到月)	备注
	填写具体采购项目名称	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落实国家关于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策情况	精确到万元	填写到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XX(单位名称)

XXXX年XX月XX日